

# 2023年离婚协议书可以改吗(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离婚协议书可以改吗篇一

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夫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形式。

一、按婚姻法等规定，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事人及其婚姻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结婚时间、生育子女时间个数、离婚原因。
- 2、双方同意离婚的表示。
- 3、对未成年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生活安排。离婚后子女和哪方共同生活，抚养费包括教育费如何给付。不和子女共同生活一方对子女的探视问题。
- 4、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的分割。
- 5、一方有困难另一方实施经济帮助的具体时间，内容包括无房屋产权无房可居一方的居住问题如何解决。
- 6、关于离婚损害赔偿问题。对一方有法定过错的即重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7、违反协议的责任。

二、签订离婚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1、必须双方自愿。非自愿采用威逼、胁迫手段签订的'协议的财产分割等部分的协议是无效的。比如对财产协议的某部分不签就要杀害对方、或对方的亲属，被逼方无奈签署的部分。

2、应由双方亲自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

3、协议内容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如双方离婚，规定另一方不得再婚、不得离家，即所谓的离婚不离家，这一条款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干涉了另一方的婚姻自由，是无效的。

4、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包括子女的利益。如有的协议中以抚养费为筹码，约定放弃探视权不付抚养费，这一条款因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

5、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条款。

6、协议应当履行，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履行。经过法院认可，一方不执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对于离婚这种身份行为不得再附其他条件和期限。

## 离婚协议书可以改吗篇二

1，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2, 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 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 是很正常的, 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 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第二、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 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 即如果离婚, 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 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 附生效条件, 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 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 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 否则, 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 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 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 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 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 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 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 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 人民法院

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离婚协议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达成的以离婚法律事实出现为条件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协议。男女双方为达到离婚的目的，出于节省诉讼成本等各种考虑，在协商过程中可能会在子女抚养或者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各种让步，但这种让步是以离婚为条件的，因此，离婚协议实质上属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若双方最终未能协议离婚，协议发生法律效力条件就没有成就，协议中有关于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约定自然不能生效，一方当事人继续要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宜就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但法院会根据婚姻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 离婚协议书可以改吗篇三

张某没有想到，离婚协议上明明写着“女儿由父亲抚养，母亲可以不承担抚养费”，却在离婚后因为抚养费问题被告上法庭。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定该份协议无效。结合实际情况和乌鲁木齐市的实际生活水平，判令张某每月给付萍萍抚养费45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止。

#### 分析

对于该案的判决，承办法官解释称，根据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抚养是父母与子女间的一种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另一方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而被抚养是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子女的权利，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父母无权以约定形式剥夺子女作为特殊保护群体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案中，离婚协议书关于张某不给付抚养费的约定侵害了萍萍作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约定对张某不发生法律效力。

## 离婚协议书可以改吗篇四

离婚协议，是指双方均表示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其中，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只有在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才能生效。也就是说，离婚协议中的“协议”是附条件的，即以“离婚”为生效条件，若离了婚，协议内容有效；若还没有离婚，条件不成就，协议当然不能生效。

离婚协议是否生效，往往是处于离婚边缘的双方当事人关注的问题。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双方离婚协议已达成，双方均签字认可，但在到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办理离婚手续时，一方反悔，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另一方是否有权利要求一方必须执行协议内容，或向法院起诉时，法院是否一定会按离婚协议判决呢，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其次，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判决

的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如果有几份离婚协议，其效力如何认定？

首先应该强调，在民政局备案的那份离婚协议应具有最强的效力，除非当事人在之后的时间另有约定。既然已办理离婚登记，在民政局登记之前所产生的离婚协议书自然也具备了生效条件。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中涉及到的约定，以民政局备案的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没有涉及到而之前的离婚协议书有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描述，应该说该约定为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民政局离婚登记中的离婚协议没有涉及，而之前的几份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有矛盾的，以最后一份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离婚协议中常见的问题有哪些？

1、离婚协议内容过于简单，不具有可操作性。

比如，协议约定：“双方同意离婚；女儿归男方抚养；财产已分割完毕，双方对此无异议。”子女抚养问题争议不大，即使有争议，也可以很容易通过法院解决。但财产问题却漏洞较大，“财产已分割完毕”意味着双方对财产的数额、分割的方案、分配的数目均已协议一致，并处置完结。但是，有哪些财产、如何进行分割协议当中却没有体现。这样，会产生两种对立的观点：

第一种，既然财产分割已完毕，说明财产已没有必要分割，在谁名下就归谁所有；

第二种，既然没有明确约定财产的具体项目和处理方式，应当视为约定不明没有分割，应当依法分割。

由于争议较大，难以协商，因此，一般解决的方法只能诉诸法院。

2、离婚协议某些概括性条款的约定过于宽泛，可能会伤害弱勢方。

比如，协议约定：“男女双方名下的其它财产归各自所有”、或“男女双方无其它财产争议”等。一般情况下，在协议离婚时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建立在签订时双方已知对方财产情况下的意思表示，但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隐匿了房产或存款，但根据这一条款，就极有可能失去了索要胜诉的机会，因此，该条款风险性较大。

## 离婚协议书可以改吗篇五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材料。协议书是契约文书一种。下面是重新签订离婚协议书，请参考！

### 离婚协议书

双方于\_\_\_\_年\_\_月认识，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登记结婚，婚后于\_\_\_\_年\_\_月\_\_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_\_\_\_。现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没有和好可能，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_\_\_\_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元给女方作女儿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元，男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女儿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情况下，男方可随探望女方抚养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每周探望时间不少于一天。）

### 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1) 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元给女方男方。

(2) 房屋：夫妻共同所有位于×××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房地产权证业主姓名变更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元给男方。

(3) 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财产归各自所，男女双方各自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 四、债权与债务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由负债方自行承担。（\_\_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向×××所借债务由\_\_方自行承担……）

###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_\_二年内

有转移、抽逃财产，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财产全部份额，并追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款项，均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完毕。

#### 七、违约责任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应付违约金\_\_元给对方(按\_\_\_\_支付违约金)。

#### 八、协议生效时间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